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會員請願法

104.06.02 學生議會制訂

- 第 1 條 本法依據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〉第三、七、二十一條制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會員對學生會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學生權益之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行政部門幹部或學生議會議員請願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員請願事項，不得牴觸本校法規、本會會規或干預評議委員會行使職權
- 第 4 條 本會會員對於依法提請評議委員會審理之事項，不得請願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員請願以三人以上集體單位請願為主，向本會各單位請願，面遞請願書，有所陳述時，應推派代表為之。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。
若本會會員個人向本會各單位請願，需填寫連署書，連署書以超過會員總人數千分之一。面遞請願書，有所陳述時，應推派代表為之。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。
- 第 6 條 本會會員請願應備具請願書，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。
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系級、通訊方式。
請願人為班級、系學會或社團時，其負責人之姓名、系級、通訊方式。
二、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期待。
三、受理請願之單位，此欄由受理請願之單位及其負責人簽章。
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- 第 7 條 本會各單位處理請願案件時，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，以備答詢。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。
- 第 8 條 本會各單位處理請願案件，應將於十日內將處理過程及進度通知請願人。
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，應將所當投遞之單位通知請願人。
- 第 9 條 本會受理請願之單位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，或因其請願人、事、物而有所歧視。
- 第 10 條 本會會員請願時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違者，本會受理請願之單位得不受理其請願。
- 第 11 條 本法經本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，由學生會公布之。
除另有規定外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